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基础上，增加至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在原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基础上，增加至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本次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

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基础上，增加至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尽管公司仅投资于上述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经管理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

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